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4〕9号

广东中科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52M7AA2A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许永香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应急池建设在办公室旁，利用一条软管及潜水泵，持续抽取初期雨水池内废水直接排放至办公楼旁，通过地表溢流的方式进入厂区围墙处雨水渠，最终进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你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外排废为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的混合废水。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公司初期雨水排放口 DW002 排放去向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根据《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40 号、041 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的废水 pH 值 4.0、COD28mg/L、氨氮 10.7mg/L、总磷 70.7mg/L；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废水 pH 值 3.8、COD34mg/L、氨氮 10.9mg/L、总磷 71.4mg/L；临时办公室门前雨水井内污水 pH 值 4.1、COD15mg/L、氨氮

3. 86mg/L、总磷 43. 6mg/L。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40 号、041 号）以及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4〕5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你公司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裁量权重为：裁量起点 10%+该公司利用雨水管网排放混合污水，

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 2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排放口属一般区域 0%+整改情况能够限期内改正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下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 0%=30%，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30\% \times 100 \text{ 万} = 30 \text{ 万元}$ 。因此，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300000 元）。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